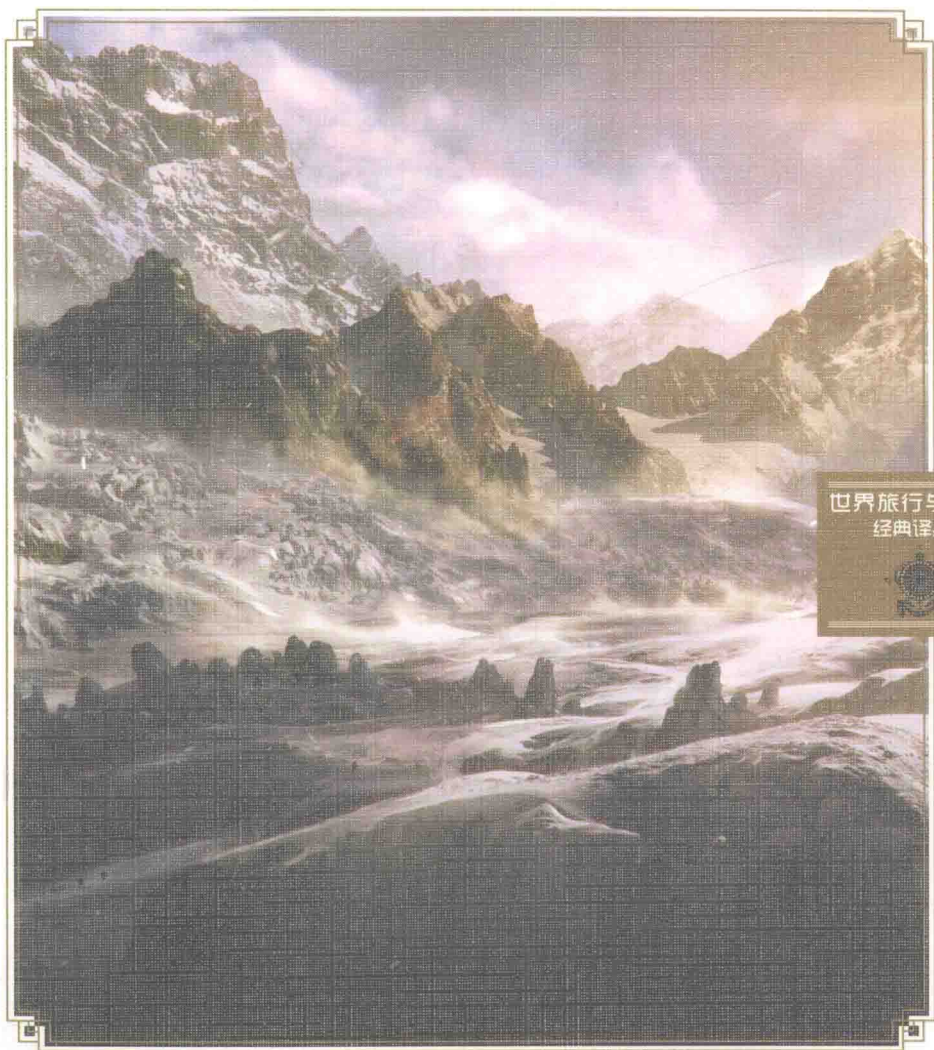




世界旅行与探险
经典译丛



The Epic of Everest

珠峰史诗

〔英〕弗朗西斯·荣赫鹏 / 著

黄梅峰 / 译

The Epic of Everest

珠峰史诗

〔英〕弗朗西斯·荣赫鹏 / 著

黄梅峰 / 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珠峰史诗/(英)荣赫鹏著;黄梅峰译. —上海:
上海文艺出版社, 2014
ISBN 978-7-5321-5262-9

I. ①珠… II. ①荣… ②黄… III. ①纪实文学-英
国-现代 IV. ①I561.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20641 号

出品人: 黄育海 陈 征
项目统筹: 姜逸青 徐如麒
责任编辑: 秦 静
选题策划: 潘丽萍
封面设计: 汪佳诗

珠峰史诗

[英] 弗朗西斯·荣赫鹏 著
黄梅峰 译

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上海绍兴路 74 号

电子信箱: cslcm@public1.sta.net.cn

网址: www.slcsm.com

山东德州新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8.75 字数 137,000

2014 年 8 月第 1 版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321-5262-9/I·4166 定价: 29.00 元

序 文

前后三次珠峰探险,已由历次参与者分别记述,并出版成这三本书:《珠峰:探勘》(*Mount Everest: The Reconnaissance*, 1921)、《珠峰攻坚记》(*The Assault on Mount Everest*, 1922)和《搏斗珠峰》(*The Fight for Everest*, 1924)。本书乃代表珠峰委员会,根据上述三书内容浓缩而成。为了前后一贯、叙事简捷起见,本书并未照录以上三书原作者的用语,但已尽可能援用。对于带回如此生动记述的英勇登山家们,笔者毫无保留地承认并感念他们的恩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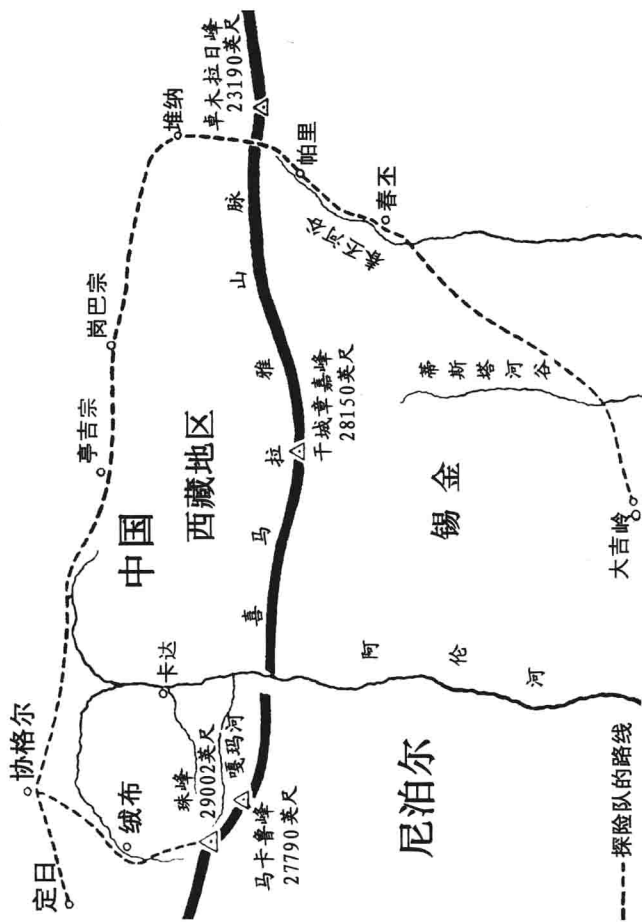
荣赫鹏

一九二六年六月

※附记

就在以下稿页进行印刷之际,有一则相关新闻见报,但因时间太迟,已无法放入本文了。这则新闻是这样的:J. S. 霍尔丹博士在他对牛津大学英国人文协会的人体生理部门就“高海拔水

土适应”发表的演说中，表示珠峰探险所得出的人类生理的最新事实，具有最令人震惊的性质。该事实显示，甚至在二万七千英尺的高处，也可能达到充分的水土适应，而不致有高山病的任何症状。诺顿、萨默维尔和奥德尔在那一高度上的经验，便是结论。一个尚未适应的人，在二万七千英尺的高处待上无论多久时间，都意味着绝对确定的死亡。他假设肺脏会主动向内分泌氧气，并以此解释珠峰上的水土适应。



三梯次探险队所采用的路线

目 录

1	序文
1	第一章 想法
11	第二章 准备
22	第三章 出发
29	第四章 春丕
34	第五章 西藏
46	第六章 接近珠峰
59	第七章 路找到了
71	第八章 北坳
76	第九章 再度准备
86	第十章 第二度出发
101	第十一章 出击
110	第十二章 试用氧气
119	第十三章 雪崩
127	第十四章 高海拔生物

132	第十五章 重要成果
138	第十六章 氧气的使用
143	第十七章 其他结论
147	第十八章 第三次出征
155	第十九章 大吉岭到绒布冰河
168	第二十章 上溯冰河
180	第二十一章 再逢灾难
193	第二十二章 救人
205	第二十三章 突击
213	第二十四章 高潮
224	第二十五章 马洛里与欧文
233	第二十六章 奥德尔
243	第二十七章 大谜团
248	第二十八章 荣耀
255	第二十九章 注定将被征服的山
263	附录一 弗朗西斯·荣赫鹏小传
265	附录二 珠峰攀登史

第一章

想法

大家都知道,珠峰^①是世界最高峰,标高二九〇〇二英尺〔八八四八米〕^②;大部分人也都知道,有两名英国人,乔治·马洛里和安德鲁·欧文,在尝试登上峰顶时丧失了生命——他们“最后一次被看见

-
- ① 珠峰,标高八八四八米,为世界第一高峰,在尼泊尔和中国的边境上。清乾隆二十五年(一七六〇年)印制的《乾隆内府舆图》已印有“珠穆朗阿林”的地名,虽然在那个年代尚不知道当地的那座山就是后来的世界最高峰,但英国人于一八五六年确认并计算它世界第一高的身份后,便以当时的印度测量局长埃佛勒斯(Sir George Everest, 1870—1886)的名字来命名这座山。全世界因此沿用此名至今。一九五二年,中国内务部和出版署联合公告,把埃佛勒斯正式改回古老的西藏名字:珠穆朗玛(Qomolangma),字义就是圣母的意思。早年的登山探险都由西藏出发,直到一九五〇年后才改由南侧的尼泊尔攀登。人类自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开始试图攀登珠峰,但一直无功而返。直到一九五三年才由英国队从南坳首登成功,一九六〇年由中国队从北坳登顶成功。
- ② 一八五六年,调查员沃夫(Andrew Waugh)成功测量出珠峰高度为八八四〇米(二九〇〇二英尺);直到一九五五年,珠峰高度才修正为现在公认的八八四八米。此书完成于一九二六年,当时测量出的喜马拉雅山主要高峰的高度,多与后来重新测量出的高度不同,为尊重原书,此译本将维持作者原示的高度,并保留英制长度标示,唯遇重要尺寸时将以方括号□列出现在通行高度的公制度量。

的时候，正矫健地往山顶攀登”，而山顶仅在八百英尺外；他们必定几乎或许事实上已登上了山顶。

这是如何办到的？诺顿和他的同伴霍华德·萨默维尔又如何不靠氧气筒就分别登上了二万八千一百英尺及二万八千英尺的高度？诺埃尔·奥德尔又如何同样不靠氧气筒二度登高至二万七千英尺，何况如果再多几名挑夫可能就登上了峰顶？喜马拉雅山的挑夫们如何能够负重攀高到将近二万七千英尺以促成登山家们的丰功伟绩？何况在这次登山探险中，爱德华·诺顿、萨默维尔及马洛里在二万一千英尺高处先经历了一场异常厉害的暴风雪，气温陡降到零下二十四华氏度〔约零下三十一摄氏度〕，接着又为了回头营救受困在二万三千英尺高冰河中的四名喜马拉雅山挑夫，用尽了他们最好的资源，却仍创下上述佳绩。这里要叙述的就是那一段故事。

首先谈到这些人心中想法——要去攀登珠峰的想法。

当我们看见一座山，迟早总会被吸引去尝试登顶。我们不会让它永远站在那儿而不去踩踏一番。这部分是因为我们喜欢从高处俯瞰风景，更确切地说，是因为山向我们提出了挑战。我们必须能与它匹敌，必须表明我们能够爬到它的最高点——表现给自己看，也表现给邻居看。我们喜欢炫耀自己，展现自己的本领。登高是一番努力，但我们喜欢身体力行。这番作为令我们为自己感到骄傲，并带来内心的满足。

但当我们看到珠峰，就知道这是相当不同的命题。爬到它顶上，是我们永远不会梦想的事情。它直上云霄，远在人可触及的范围之

外。至少看起来如此。自多少世代以来,成千上万的印度人一直仰望那伟大的喜马拉雅山群峰,连附近较低的山头,远低于那大部分插入群峰的山头,他们也不曾胆敢想去攀登。他们会穿着薄衣从印度的炎热平原耐心忍受可怕的艰苦旅途,前往一处危立于喜马拉雅山区冰河边的朝圣地,途中所受的苦实在不下于任何珠峰的登山者,但就算是攀登那巍巍高峰的想法也从不曾来到他们脑中,甚至那些一辈子都住在这山区、吃惯了苦的人也不曾有这念头。他们能够爬上峰顶——这份能耐可由他们曾在一九二四年背负辎重爬到将近二万七千英尺高处这一事实加以证明。如果他们能够负重爬到二万七千英尺,很可以假定他们卸下重负后能够爬到二万九千英尺高。但他们还是从不曾打过珠峰的主意。

那么,那些来自北海的岛民又如何会产生这种想法呢? 回顾以往,我们看到瑞士人和意大利人给予我们此种灵感。阿尔卑斯山的诸高峰不过是喜马拉雅巨峰群的一半高,但它们仍令人望而却步,直至十八世纪末,瑞士人索绪尔和意大利人阿斯贝沙才攀上它的高峰顶^①。登

① 阿尔卑斯山的最高峰乃白朗峰,标高四八〇七米。一七六〇年,瑞土地质学家索绪尔(Horace Bénédict De Saussure, 1740—1799)第一次造访白朗峰所在地霞慕尼时,对自己许下登上顶峰的志向,否则也要负责推广登峰事宜。于是他提供了一份奖金给登峰第一人,但一直要到一七八六年,这份奖金才由一位在霞慕尼执业的法国医生帕卡(Michel-Gabriel Paccard)和他的挑夫巴尔马特(Jacques Balmat)夺得。不过,这份荣耀很快就光芒尽退——就在第二年,索绪尔本人也登上了白朗峰。

山家们一路呻吟、气喘吁吁，饱受头疼及病痛之苦，但终究抵达了山之巅。一旦阿尔卑斯的最高峰被征服了，接下来较小的山头也一一拜倒在征服者脚下。很快地，我们英国人跟上了索绪尔的脚步。整个十九世纪，我们投注全部心力在阿尔卑斯群峰的征服工事实上；等它们一一被降服后，人们便转而从事难度更高的游戏。道格拉斯·弗雷什菲尔德登上了高加索山最高峰^①。马丁·康威爵士登上了安第斯山最高峰^②。意大利人也来参加这场战斗。阿布鲁奇大公爬上了东非的鲁文佐里^③及阿拉斯加圣伊莱亚斯^④等二山的最高点。

① 高加索山的最高峰为厄尔布鲁斯山，位于俄国西南部乌拉尔山脉西缘，标高五六四二米；英国登山家道格拉斯·弗雷什菲尔德(Douglas Freshfield, 1845—1934)于一八六八年率先登上此高峰。弗雷什菲尔德曾任英国皇家地理学会主任秘书(1881—1894)和主席(1914—1917)，也曾是英国作家协会的主席(1908—1909)，他从一八八四年起致力于推广将地理学列为英国大学中的独立学科。

② 安第斯山最高峰为阿空加瓜山，标高六九五九米，一八九八年英国登山家马丁·康威(Martin Conway, 1856—1937)率先踏上此峰最高点。康威同时也是名探险家和艺术史家，探险范围除欧洲以外，也涵盖南美洲和亚洲，他同时也是位多产的作家。

③ 中非乌干达和刚果两国边界上的山脉，被二世纪时的埃及现代之父托勒密称为“月之山”，长久以来被认为是尼罗河的源头点。它与多数非洲雪峰不同，并非由火山形成，而是一个巨大的地垒；最高峰为斯坦利山的玛格丽塔峰，标高五一九米，乃非洲第三高峰。一九〇六时，意大利籍阿布鲁奇大公率领的探险队首先登上此高峰，他将这高峰依意大利玛格丽塔皇后之名来命名。

④ 圣伊莱亚斯，标高五四八九米，阿布鲁奇大公在一八九七年首登成功。

成功召来了更旺盛的雄心。阿尔卑斯山、高加索山及安第斯山一一被征服后,人们便将念头动到宏伟的喜马拉雅山头上。德国的冯·斯拉根特威特(von Schlagintweit)三兄弟登高到了卡美特峰的二二二六〇英尺处^①。印度探勘队的官员在执行勤务的路途上,走到了巍巍群山之间,他们的记录中有这样的声明:波卡克(J. S. Pockock)在一八七四年爬到了嘎尔华峰(Garhwal)的二万二千英尺处,而强森(W. Johnson)则爬上了昆仑山脉的一座尖峰,其高度后来被测为二三八九〇英尺。

然而,对伟大高峰的重要出击都出自欧洲人——他们所受的训练是来自攀登阿尔卑斯山所发展出来的登山技术。他们来自几乎每一个欧洲国家,也有些来自美洲。葛雷翰(Graham)在一八八三年声称爬到二三一八五英尺处;康威爵士披荆斩棘直上巴尔陀罗(Baltoro)冰河的喀喇昆仑群峰。瑞士人魁拉莫(Jacot Guillarmod)也在同一个地区探险。美国人瓦克曼(Bullock Workman)博士及夫人登上了二万三千四百英尺高处。龙史塔夫(T. G. Longstaff)博士登上了特里苏峰顶,高二三四〇六英尺〔七一二〇米〕。弗雷什菲尔德则探

① 喜马拉雅山脉宽达三十至四十五英里,包括了许多世界最高峰,最高峰珠峰位于尼泊尔北部边界,但印度境内也有多座高峰,如位于尼泊尔和锡金边界的干城章嘉峰(八五八六米),另有纳达德维峰(Nanda Devi,七八一七米)、卡美特峰(Kamet,七七五六米),以及在北方邦的特里苏峰(Trisul,七一二〇米)等。

索了干城章嘉峰^①。

接下来便有了最认真、组织最佳的登山团体，去尝试登上人类可能企及的高度。阻挡人爬上喜马拉雅山众高峰的，并非山上的实际障碍，如横陈于人与峰顶之间的断崖或冰雪。在阿尔卑斯群山之间，每一处实地攀爬皆与攀登喜马拉雅山同等困难，而人类已经克服任何这类困难。他登上最令人毛骨悚然的危崖和峭壁，找到路径，到达最难以趋近的冰封绝壁。喜马拉雅山的酷寒也不构成障碍：在极区，人类耐得住更为严厉的寒冻。真正的障碍在于高海拔空气的缺氧。我们爬得越高，空气越稀薄，氧气便越少。氧气是人类赖以维生、不可须臾或缺的物质。那么——阿布鲁奇大公所率领的意大利登山队便认定——该问的问题只有一个：在高山上缺氧的空气中，人凭自己的努力能抵达的高度究竟是多少？那时为一九一九年，想从位处珠峰两侧的尼泊尔及藏地政府取得登山许可皆很困难，阿布鲁奇大公遂未能在那儿从事他的实验，于是他选择了标高二八二七八英尺的喀喇昆仑喜马拉雅山脉第二高峰，亦即 K2^②。后来因为那座山头不利于这场实验，他又换爬新娘峰（Bride Peak），登高到二万四

① 干城章嘉峰，标高八五八六米，在 K2（八六一一—米）发现之前，一直被认为是仅次于珠峰的世界第二高峰。弗雷什菲尔德于一八九九年挑战这座高峰，但登顶失败。

② 即乔戈里峰（Jogri），K2 为别名，标高八六一一—米，世界十四座八千米高山最难攀登者，位处巴基斯坦与新疆边境。

千六百英尺。如非浓雾及暴风雪，他有可能爬到更高的海拔。

所以，人类当时已经持续而稳定地迈向统御群山之路，爬上珠峰的念头已然深植人心。这件事早在一八九三年，C. G. 布鲁斯上校（现升任陆军准将）即曾想过。他曾与康威爵士同在喀喇昆仑喜马拉雅山区，而就在受聘服务于吉德拉尔（位于今巴基斯坦北部边境）时，他提出了这个构想。然而，他将此构想付诸实行的机会从未发生。多年后，寇松公爵^①——时任印度总督——向道格拉斯·弗雷什菲尔德提议道：如果他，寇松公爵，能向尼泊尔政府取得许可，让探险团经由尼泊尔登山的话，“英国皇家地理学会”及“英国登山协会”应该联合组成一支珠峰探险团。不过，尼泊尔政府没有发给许可，这提议也就没有下文了。尼泊尔人是个幽僻隐遁的民族，但因多年来和英国人相当友好，印度政府^②便随他们去，未予勉强。

已经膺任英国登山协会主席的弗雷什菲尔德先生，当时又获聘为英国皇家地理学会主席；他会提出这么一个符合自己气质的构想：组成一支珠峰登山队，一点都不奇怪。然而事不凑巧，他的任期恰好在一战期间。大战后，诺尔上校又提出这个构想——他曾于一九一三年间探勘过西藏那一侧的喜马拉雅山；那时，尚在人间的罗林准将

① 寇松公爵（1859—1925），英国政治家，曾担任印度总督（1898—1905）及外事大臣（1919—1924），任期内在英国政策制定上扮演重要角色。

② 印度于一九四七年独立，此所谓印度政府，是指英印联合政府，即英国统治下之印度殖民地政府。——译注

也抱着这么一个期望：至少将珠峰探勘一番。当笔者在一九二〇年成为英国皇家地理学会主席时，将攀登珠峰的构想付诸实行的时机似乎已趋成熟。本人早先在喜马拉雅山度过好几年，也曾曾在西藏待过，颇了解当地的状况。再者，对于个人或攀登阿尔卑斯山那种三四人小团体堪属困难的事，由拥有丰富资源的大型组织来主持，往往不成问题。

同时，另一个方向也有大进展。事实上，当阿布鲁奇大公在喜马拉雅山中攀爬时，路易·布莱里奥^①飞越了英吉利海峡。大战也为飞机的制造带来极大的推动力。结果是：人类此时已能飞得比珠峰的山顶还高。因此，人类到底能将自己升到多高这一问题，似乎归属于飞行员，而非登山者；而飞行员达到的高度则已超过了登山者。那么为何还要大费周章地攀爬珠峰，证明那已被证明过的事？

回答：这是完全不同的两码事。飞行员坐在飞行器中，吸着氧气，让机器将他往上带。当然，他需要技巧和勇气以驾驭飞机，但他的升高仍有赖于机器，并不是靠自己，而且他身旁备有充分的氧气，以待空中氧气不足时随时补充。登山者却必须仰赖自己的活力，必须让自己贴近地表。我们想知道的是：地表上是否有人类不靠任何补助器材即无法上达的地方。所以，我们选了这座最高的山，在那上

① 路易·布莱里奥(Louis Blériot, 1872—1936)，法国航空先驱，一九〇九年驾驶一架二十四马力的单翼飞机首次完成飞越英吉利海峡的创纪录飞行，晚年成为飞机制造商。

面进行这场实验。

有些人的的确确质疑：搞得这般麻烦到底所谓何求？如果要上珠峰最高点，弄架飞机飞上去不就完事了？大学划舟选手或许会被问一个类似的问题：如果他们要从普特尼前往摩特雷克^①，为什么不乘汽船？那可比一路划桨过去快速又舒服多了。百米赛跑选手或许也会被问道：何不叫辆出租车？

登珠峰意指爬上去——用自己的腿爬上去。整个要点就在这儿。只有这样，人才能为自己的本事感到骄傲，而具有好本事又多么令灵魂感到满足。如果我们老是倚赖机器，生命会是多么可怜的东西。我们太容易老是相信科学和机器，而不锻炼自己的肉体 and 灵魂。我们就这样失去生命中的许多喜悦——那种能淬炼我们的灵肉以臻完满境地的喜悦。

所以，回到起点吧！决定攀登珠峰是出于一种常见的冲动，就像想去爬邻近一座山丘那样。攀爬珠峰所需要的努力巨大得多，但仍是基于同样的那股冲动。的确，与珠峰相搏是精神想战胜物质的一场缠斗。人，这个神圣的存在，就是想让自己优于物质，甚至最强大的物质。

① 普特尼和摩特雷克均为伦敦泰晤士河畔城市，摩特雷克在普特尼西边上游一点点，流经摩特雷克和普特尼之间的泰晤士河刚好形成一个U字形，两地间搭公车大概二十分钟。从一八四五年开始，这个河段是剑桥牛津校际划船对抗赛的比赛地点。